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栗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72
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
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4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
修正，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 1.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
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可見修正後關於達100萬元部分之規定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而為新增之獨立罪名，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如後述查無其獲有犯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之情形，並未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故被告符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不符合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行使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前偽造該等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除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外），與「陳孟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遭員警當場查獲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1 (六)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如後述查無其獲
02 有犯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之情形，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05 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
06 團成員共同詐取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非居於本
07 案犯罪之主導地位，因遭員警當場逮捕而對於詐騙款項未得
08 手，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對想像競合之輕罪參與組
09 織、洗錢犯行亦自白不諱，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
10 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犯行，而無
13 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科罰金。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
16 物，為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25、79頁），應依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
18 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固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
19 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然上開應予沒收之印文已因諭知沒
20 收該文書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覆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
21 明。

22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現金新臺幣3,400元，被告於本
23 院審理時供稱：這筆錢是我哥哥借我的，我從我女兒的帳戶
24 領出，與本案無關等語（本院卷第25、79頁），卷內亦無證
25 據足認上開之物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院卷
27 第24、73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就本案犯行獲有其
28 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新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7 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黃泰能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31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前進行動贏家」交割憑證1張（其上有偽造之「林慧貞」簽名及印文各1枚、」、「前進智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訖章、公司章印文各1枚）
2	「前進行動贏家」工作證1張

01

3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4	工作證照片1張
5	發票1張
6	美工刀1把
7	鐵尺1支
8	原子筆1支
9	無線耳機1副
10	現金新臺幣3,400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3722號

05

被 告 趙栗茨 女 58歲(民國56年10月13日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趙栗茨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3

意，參與由LINE「陳孟婷」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等至少三名

14

以上、共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

15

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工

16

作。趙栗茨並與「陳孟婷」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意

1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18

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

19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林思涵」、「曾欣彤」、「黃仁

20

勳」、「Jensen Huang」、「前進智能管家」、「張嘉臨」

21

結識A 0 3，並向其佯稱：利用「前進行動贏家」投資APP

22

參與投資，得以獲利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而與「前進

23

智能管家」陸續約定面交3次共新臺幣（下同）160萬元（非

本件範圍)。嗣A03因獲利出金受阻察覺遭詐，而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仍持續誘騙A03投資入金，A03遂報警求助並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與「前進行動贏家」約定於115年1月8日13時00分許，在臺中市○○區○○○000號統一超商吉泰來門市面交100萬元。嗣由趙栗茨依照「陳孟婷」指示，前往超商彩色列印上有「林慧貞」照片及姓名之工作證，及其上蓋用「前進智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交割憑證，並於上開約定之時、地，向A03出示以行使，欲收取100萬元之際，即遭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在其身上扣得Poc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前進智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憑證1張、工作證1張、現金3400元（千鈔2張、百鈔14張）、撕碎之工作證照片1張、發票1張、美工刀1支、鐵尺1支、原子筆1支、無線耳機1副等物，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A03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栗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數位證物取證同意書、臺中市政府東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憑信。綜上，被告所涉上開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未遂等犯行，與其他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5罪，為想

01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
02 遂罪處斷。扣案之Poc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03 0）、「前進智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憑證1
04 張、工作證1張、撕碎之工作證照片1張、發票1張、美工刀1
05 支、鐵尺1支、原子筆1支、無線耳機1副等物等物，均為被
06 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
07 收。另已扣案現金3400元及被告自承參與詐欺集團迄今共獲
08 得不法報酬1000元，核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宣告沒收。

10 三、繼續羈押之意見：本件目前尚由警追查相關共犯中，佐以被
11 告乃以隱匿性甚高之通訊軟體與共犯聯繫，自仍有事實足認
12 被告與共犯間相互勾串或湮滅相關物證之高度風險，佐以本
13 件被告自承因為無工作收入欲賺錢始從事本案工作，足徵被
14 告係圖謀暴利進而持續擔任詐欺車手以賺取高額報酬維生，
15 然被告迄今家庭、經濟狀況並無變化，自仍有事實足認被告
16 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詐欺等罪之高度風險。況且，若准以
17 具保、限制住居，屆時被告與其他共犯相互勾串、湮滅重要
18 物證甚至偽造、變造相關證據，顯無助於追查其餘共犯及完
19 整犯罪事實全貌，致使追訴、審判發生困難。再者，被告若
20 未予繼續羈押以斷絕其原本詐欺工作圈、交友圈，則其釋放
21 後再次從事相同詐欺工作之機率甚高，又被告所為對多名國
22 人財產權益及全國金融秩序戕害甚深，足認本件犯罪情節重
23 大，故對被告裁定繼續羈押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復為避免被
24 告與共犯透過接見通信方式進行勾串或湮滅、偽造或變造證
25 據，建請法院於審理時對被告裁定繼續羈押禁見，直至判決
26 確定刑事執行階段接續執行，以保障廣大民眾財產權益及金
27 融秩序。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朱曉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